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00 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参与投票的本基金份额为 9,565,356.51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 73.77%。

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565,356.51 份，其中，9,565,356.5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已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7,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17,000 元。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同时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及转换转出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赎回选择期安排

（一）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并可豁免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

（三）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

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赎回的数量限制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五）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内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六）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七）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投资安排

在赎回选择期内，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及转换转出需求，确保投资者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备查文件

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

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7427 号

申请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委托马若桐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lfund.com/>)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lfund.com/>)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

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九时十六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晨晖一并出席，见证律师张兰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马若桐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晨晖、律师张兰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卓越（作为监督员）、周童飞（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马若桐制作了《国联智选对冲策

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卓越、周童飞、王晨晖、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马若桐代见证律师张兰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二十七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12,967,259.49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565,356.5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3.77%，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565,356.5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12,967,259.49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9,565,356.5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3.7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565,356.51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监督员：卓越 向震飞

托管人：王晨晖

公证员：陈晓

律师：张兰（马丽丽代）

2025 年 12 月 24 日